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8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相對人 許佳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黃文宣於民國112年8月23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且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相對人許佳雀分別於①112年10月17日、②113年4月16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黃文宣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,200,000元、②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①112年8月29日、②113年4月14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黃文宣邀同相對人許佳雀為一般保證人，

01 向聲請人借款①1,000,000元、②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  
02 ①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127年10月19日止、②自113年4月16  
03 日起至128年4月16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  
04 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前揭借  
05 款①自114年8月19日起、②自114年8月16日起即未繳納本  
06 息，尚欠本金①903,328元、②933,97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  
07 另信用卡部分尚欠13,168元，就其中本金11,000及自114年1  
08 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  
09 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  
10 借款契約書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關係戶科目餘額查  
11 詢表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  
12 記錄查詢、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（含退回信封封面）、抵押  
13 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 
14 本等為證。

1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許佳雀、債務人黃文宣就上開債權額  
16 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  
17 面表示意見。

18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  
20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 
23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5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26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8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 目	面積		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水源	二	412		0	0	62.00	全部	

27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28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745	廣東路128巷13號	水源段二小段412地號	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37.44、二層40.32，總面積77.76		全部	